

常年期第廿四主日
弟前 1:12-17

讀經一 出 32:7-11,13-14

讀經二 弟前 1:12-17

福音 路 15:1-32

釋義

保祿在指出是天主派遣他去傳揚福音後，便追憶起他以前的所作所為。他感謝天主召選他做宗徒，感謝天主信任了他，感謝天主使他有力量去傳揚福音。「祂認為我忠信（可靠）」（12）一句，證明了保祿蒙受了天主的仁慈，使他能作可靠的人；是天主使保祿作了福音可靠的服務者。「委派我為祂服役」（12），就是要保祿做宗徒，接受一個特別的任務。

保祿繼續說他曾是個褻瀆者，本來應處以死刑（肋 24:16），他又曾辱罵過耶穌基督與其道理，迫害過耶穌建立的教會，用暴力傷害過耶穌的門徒（宗 7:58-60; 8:1-3; 9:1-3; 22:4; 26:11; 迦 1:13），他實在不配擔任傳福音的工作。

在 13, 14 兩節，保祿坦白承認說：若計算他的所作所為，實在是罪無可恕；但因著天主的憐憫，天主認為他以前所做的一切，是因為受了法利塞人的教育，不是專為攻擊選民所等待的默西亞，而是為保護猶太教的純正。因著他不認識耶穌就是默西亞，永生天主之子，並且對祖先宗教懷有無比的熱誠和滿腔愛護（迦 1:14; 斐 3:6），但天主的恩寵也格外豐富（參閱羅 5:20），不但使他回頭，而且還使他做了耶穌的宗徒。他的靈魂因此洋溢著天主的恩寵，這一切恩寵的效果，使他充滿了「信德」和「愛德」。他特別提起「信德」，以反映他過去的無信；提起「愛德」，以反映他過去對耶穌教會的仇恨；他「在基督耶穌內」有了「信」和「愛」，是指「信德」和「愛德」是源於耶穌基督，信友只要與基督合而為一，就能住在基督內，就能懷有信、望、愛三德（得前 1:2-5; 弗 3:17 等）。

保祿在第 15 節說出一項信德真理：耶穌基督來到世界上，是為了拯救罪人（路 19:10）；他親自作證並懷著感恩之心，承認耶穌的仁慈在他身上實現了；因為他雖然是罪人中的魁首，但他也獲得了憐憫。「這一句確實、而值得完全接納」這種語法，在牧函內用了五次（弟前 1:15; 3:1; 4:9; 弟後 2:11; 鐸 3:8），都是要證明「這一句」

表達的是基督徒信仰的基本真理。

保祿又說明天主在他身上顯出了格外的憐憫，是天主的另外一個目的，就是要在他這個大罪人身上，顯示出耶穌基督的堅忍。天主沒有放棄他，還忍受他曾犯的一切罪過，並以極大的仁慈待他，為使他成為罪人回頭的榜樣。從此以後，罪人一想起天主曾施恩於保祿，自然也有信心，渴望天主能赦免他們曾犯的一切罪過，一心追隨基督。

保祿由本段開始，就不斷表明他對天主感恩之心，他深深體會到天主加於自己和賜給全人類的無盡恩惠，由衷地發出了一句對天主的頌詞(17; 參閱迦 1:5; 羅 9:5; 11:33-36; 16:25-27; 弗 3:20-21; 斐 4:20)。這頌詞也像 3:16 一樣，是教會初期的禮儀用語。這頌詞直接讚美天主是唯一的，不死不滅的，是「萬世的君王」；間接也是歌頌耶穌基督（參閱羅 9:5; 格後 11:31）。

生活實踐

以上的經文交織著懺悔與感謝，我們的生活也是一樣，我們的生活也常交織著懺悔與感謝。近的在日常生活上，遠的在一生的成長中，要懺悔的罄竹難書，要感謝的更多得不可勝數。我們要感謝天主賜我們豐盛的一天，要感謝祂賜我能活到現在。我們也要感謝，主耶穌在我們日常繁重的工作中，賜我們力量，讓我們能完成日常的工作，完成祂交託我們的事工。但這一切都不是最重要，重要的是要感謝基督揀選了我們，沒有讓我們在這光怪陸離的社會中，迷失了自己，糟蹋了自己的生命。多少年來耶穌常伴左右，永隨不離；若我們細心體察，全心交付，賴主所賜的大能，便能勇往直前，善度每天的生活。

我們在主日常到聖堂，每天都有唸經，每天都會反省生活的過失。每次我們都發覺沒有做錯甚麼，於是我們就一天一天的獨立起來，就安心地做個好教友。正因為如此，我們的心火熱忱也就一天一天的冷下來。我們要像福音中的浪子，我們要回頭(路 15:18)，要知道我們面對「全心愛天主」，「愛人如己」的誡命，我們不可能自以為一點過失也沒有。要獲得天主的悅納和恩寵，我們必須依賴耶穌基督的愛和憐憫。人最大的罪，就是自以為無罪(若一 1:9,10)。是天主先揀選我們，我們才能追隨祂，才能在基督的教會內獲得信和愛。我們對天主的憐憫必須回應，我們必須懺悔，承認是有

缺失的。

我們不忘記是個罪人，就不會驕傲；常記著是天主先撤消了加於我們的災禍（出 32:14），就不會自大；常記起罪過被饒恕，就會燃起感恩之火。當我們瞻仰為我們的罪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時，就能記起耶穌基督的偉大愛情，就能記起祂給我們的奇妙恩典，就能產生感激之心，就能有永恆的鼓勵，成為自強不息的人。